司法英雄事略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 彭振平等24人優良事蹟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院內及所屬各司法機關99年模範公務人員計彭振平等24人，並於6月8日司法院月會中，由賴院長頒發獎狀及獎金表揚（相關報導見本刊1495期1版）。得獎人員獲獎事蹟簡介如下：

彭振平　司法院秘書處科長 盡心督導庶務管理業務，用心帶領同仁，建立溝通管道，審慎處理陳述事項，並樂於傳授所知，積極協助解決業務上困難，帶動團隊服務熱忱，奉公守法，認真負責。

史慶琬　最高法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辦理「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最高法院民事庭所製作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最高法院刑事庭所製作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整編及發行相關事宜，成效顯著。

葛雅慎　最高行政法院三等書記官 兼辦多項業務，雖長期業務繁重，任勞任怨、認真負責精神始終如一；尤其遇事沉穩，處事井然有序，對於專案業務總能擘劃周詳，圓滿完成任務，表現優異。

雍璧如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員 對於業務用心，自行設計業務流程表，自我鞭策，以提升工作成效，所設計之流程表不吝提供新進人員參考，幫助新進人員短期內熟悉業務，頗有助益。

馬中武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警長 處理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法警勤務事項，均能規劃妥適，處置得宜；因應法警業務需要，與文書科長協調合作，研訂「法警執行職務注意事項」，使法警同仁工作遵循有據。

何肇泰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二等書記官兼股長 配合「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修正，進行法庭整修工程，親自規劃設計，將電腦全部嵌入桌面，增添法庭整齊、莊嚴及實用性，其任事用心精神，值得嘉許。

蔡錦輝　智慧財產法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參與例稿修編小組，研修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審判行政業務所需之函稿、例稿，經常利用下班時間與系統廠商討論問題，並蒐集彙整相關資料，認真負責。

李文權　台灣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 負責文書監印業務，犧牲個人生活隨時待命，任勞任怨，務實盡責，服務26年來，均能在第一線即時發現疏失，大幅降低裁判文書之錯誤，是文書之最佳守門員。

楊騰芳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政風室主任 推展政風業務主動積極，於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報訂定防弊措施、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執行業務稽核等各項措施，寬嚴並濟。

楊清旺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二等書記官 對於檔案管理局要求之建檔時程，不僅能遵照時限，且提前達成，92年經薦送參加「九十一年度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選拔，經評定榮獲「金質獎」。

吳文芳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三等書記官 辦理採購等各項業務主動積極；本於撙節原則，使業務順利進行；積極維護各項電器設備、車輛，先自行維修，確實無法維修再送請廠商修理，節省公帑。

林茂生　台北地院法警長 業務認真確實執行，妥善完成上級長官交付之任務；規劃製作台北地院法警同仁平日執行各項勤務標準流程（SOP），使同仁執勤有所遵循，尤對新進同仁有莫大助益。

張滋偉　士林地院主任公證人 領導公證處同仁落實便民禮民情懷，平常則以身作則，直接第一線面對民眾主動熱情服務或輔導，如遇有民眾對相關法律程序未臻明瞭或未予妥適處理時，主動協助。

沈秀珍　桃園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對工作負責盡職，奉公守法，執行職務不畏艱難，均能圓滿達成；97年桃園地院文書科長出缺時，沈科長同時兼代，身兼二職，任勞任怨，足為司法人員楷模。

楊慶亮　台中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擔任科長期間，以積極熱忱、用心周到服務同仁，對法院設備之維護修繕，主動積極；同仁反映之問題，能迅即處理解決；對各項工程均積極參與，規劃及執行能力均佳。

謝鈴玉　彰化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督導辦理通訊監察相關業務，主動積極，績效良好；主辦轄區協調會，謹慎任事，聯絡轄區檢警機關，籌備會議之所有相關事宜，圓滿達成任務。

許俊雄　雲林地院公設辯護人 加強便民、禮民、法律宣導活動，增進人民知法守法及瞭解法院各項業務，就雲院多媒體宣導簡介之影音，投注其心力參與調整，並豐富該簡介，廣受參訪人員及社會各界讚許。

陳昱文　台南地院資訊室主任 於法官年度事務分配，細心規劃相關資訊業務配合；規劃建置南院「財經司法事務官調派系統」，使司法事務官能有效協助法官辦理案件，以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

趙美玲　高雄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參與雄院及所屬辦公廳舍各期裝修工程之進行，協助院內暨所屬各簡易庭辦公空間之規劃，並與總務科同仁，於各期裝修工程完善後，完成各辦公室之搬遷。

蘇添進　高雄少年法院執達員 對於承辦工作的認真與正確度相當的執著，工作態度優良並遵守紀律，操守尤佳。與同事和睦相處，謙虛待人，積極任事，足堪為公務人員之模範。

潘正苓　台東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配合單一窗口辦公廳舍整修，提供意見，協助規劃，並與總務科、資訊室積極協調，妥善搬遷作業，使單一窗口業務維持運作，整修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張永田　花蓮地院二等書記官兼股長 協助推動建立品質管理系統，擔任推動小組委員及參與走動服務，積極協助處理相關驗證業務，撰擬管理程序書等相關文件，追蹤查核與改善相關業務。

楊素梅　基隆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對於交辦事項均能如期完成，從未有逾期未辦之情事；處理事務態度主動、積極、和善，遇有同仁業務不嫻熟向其請教時，雖非其職掌，亦鼎力協助。

王雅萱　澎湖地院三等書記官 擔任澎湖地院新建辦公大樓遷建委員兼副總幹事，承辦新建工程各項事宜，績效優良；擔任代理總務科長期間，忠於職守，廉潔奉公；擔任佐理公證及非訟事件業務，表現優異。

司法院人文講座預告

司法院7月份人文講座訂於7月13日上午舉行，特別邀請黃俊雄醫師演講「骨科常見的疾病—關節炎」。

黃俊雄，生於1941年，畢業於高雄醫學院醫學系，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研究員；專長於骨科醫療、關節重建。曾任馬偕醫院院長、北海岸金山醫院董事長等。現任馬偕醫學院董事長、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兼任教授及馬偕醫院骨科部資深主治醫師。

歡迎同仁線上報名，踴躍參加。

99年修正民法物權編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為加強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對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用益物權及占有）修正內容之瞭解，於5月26日、6月8、15日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地院舉辦「修正民法物權編研究會」，各場次報名踴躍，座無虛席。

研究課程分兩階段進行，首先由司法院謝在全副院長講授「民法物權編地上權、農育權修正之研究」，謝副院長係國內知名物權法權威，且為此次民法物權編研修委員會主席，清楚闡述修正條文之體系架構，更以其實務經驗深入探討法律問題，同時提供其發表在台灣法學雜誌的「物盡其用與永續利用－民法用益物權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的「不動產役權之產生－地役權之蛻變」二篇文章及「新修正地上權、農育權講義」等著作，強調土地永續利用之概念，並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71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提醒法官辦理共有物分割訴訟應注意事項，以衡平共有人及抵押權人之利益。

接著由輔仁大學法學院院長陳榮隆教授講授「民法物權編不動產役權、典權及占有修正之研究」。陳教授研究民法物權造詣頗深，亦為民法物權編研修委員，對物權編之修正緣由及過程知之甚詳，講授內容涵蓋物權編修正之體系概念及外國立法例，對於典權之描述尤其精采，與會人員對物權編之修正因此有更深入的了解。

司法雷達站

霧峰調解委員參訪澎湖地院



【本刊澎湖訊】台中縣霧峰鄉調解委員20餘人，為瞭解不同法院調解業務之運作，日前由主席錢耀生帶領到澎湖地院參訪。

劉壽嵩院長對於調解委員遠道來訪非常歡迎，親自接待，簡介澎院轄區、環境、人文風俗，與訪賓分享，並彼此交換工作經驗。接著錢主席及林秘書致詞感謝熱忱招待，並致贈感謝紀念牌。隨後放映「公平、公正、好公親」調解宣導影片，並安排參觀法院各項軟硬體設備、司法文物室、調解委員研究室、單一窗口便民服務設施等，使參訪委員更進一步認識澎院。

新竹地院法治教育有獎徵答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推出的「追風少年法治教育」有獎徵答，活動於日前結束，由少年家事庭王銘勇庭長及林秋宜法官公開抽出中獎名單，獎品由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新竹區分會提供，送出MP3禮盒及LED的腳踏車車頭燈，活動透過動畫，宣導並釐清青少年容易觸犯的非行行為及認識不清楚的法律概念，提升對法律常識的基本認知。

本次活動共吸引新竹縣市高中以下學生、保護管束少年約17,000人次參與，抽獎活動截止後，仍有不少學童覺得好玩而繼續上網徵答，可見用網路方式宣導法治在潛移默化中深植學童心中。

法訊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第16、83、451、548、602、613號、97年度台簡上第22、24號、99年度台上第2731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

萬國雜誌 170期
生命科學專欄
近年日本有關代理孕母議題之動向 邱璿如
法學論述
智慧財產法制的新里程碑－智慧財產法院設立運作觀察有感 郭雨嵐
「Google 圖書館計畫」－美麗新世界？著作權侵害？還是合理使用？ 黃千娟
論企業內部通報機制 日本企業與職業股東間贈收賄罪之研究－以東洋電機判決為中心 許容慈 陳一銘 邵勇維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台北市仁愛
電話：2755-736
傳真：2755-64
劃撥帳號：1924
戶名：元照出版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 149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刑訴法修法落實自由律見權 司法院積極研擬配套法規
Rader院長談最近美國重要專利案例
發揮妥速審判 落實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民事判例、判例加註
2.3 高秀真／深化專業 促進訴訟效率
以誠意及實力贏得人民信賴
—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實踐—(下)
4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 彭振平等24人優良事蹟
99年修正民法物權編研究會

因應釋字第654號解釋

刑訴法修法落實自由律見權 司法院積極研擬配套法規

邀請相關機關座談 就辯護人與羈押被告接見通信之限制等議題取得高度共識

【本刊訊】過去實務，辯護人與羈押被告接見時，經常發生被監聽、錄音、監看等情形，引發律師團體的極大反彈，如何落實辯護人與羈押被告之自由溝通權，乃成為重大的爭議問題。此外，律師到警察局或派出所想要接見被拘提或被逮捕到案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經常被警察機關以法無明文而吃閉門羹，無法接見到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然影響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終必發生相關蒐集證據或筆錄製作合法性之爭議。

有鑑於此，司法院大法官於98年1月23日作出釋字第654號解釋指出，辯護人與刑事被告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此項自由溝通權利之行使，如要以法律加以限制，必須由法官審酌限制之必要性、方式、期間及急迫情形的處置等情事後決定之，且須有救濟之管道始可。司法院乃依上開解釋意旨研擬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34條之1、第404條及第416條修正草案，於6月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於6月2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此次修正刑訴法，特別明文規定律師到派出所或警察局接見被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享有「優先接見一次」、「不得逾一小時」的特權，被律師界頌稱為先進的人權法案，邁向人權的新里程。

司法院為因應此次刑訴法的修正，特別研擬「法院辦理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限制書格式」，並於6月17日舉行「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座談會」，邀請第一、二審法院、檢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共同討論。

與會各界就辯護人與被拘提或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通信之優先性、檢察官優先偵查與暫緩辯護人接見通信之衝突爭議應如何釐清、法院應迅捷處理聲請核發或補發限制接見通信案件以發揮時效性、法院相關人員受理聲請核發或補發限制接見通信業務應嚴守偵查秘密不公開原則之保密性、檢察官妥適填載聲請核發或補發限制書各欄資料並附完整證據以利法院迅速核復、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偵辦刑案，借提限制接見通信之被告，應注意執行限制令以發揮限制接見功效等重要相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形成高度共識，助益新制順利施行，強化人權保障。



巴拿馬共和國代理檢察總長伯尼西（Giuseppe Amedeo Bonissi Cajar，左2）拜會司法院賴院長，巴拿馬駐華大使古卡隆（Mario Luis Cucalón D'Anello，左1）及外交部張正漢秘書（右1）陪同。

發揮妥速審判 落實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本刊訊】為因應防制人口販運之國際趨勢，立法機關自預防、保護、起訴之面向制訂「人口販運防制法」，行政主管機關亦致力推動「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相關政策。

司法院雖非「人口販運防制法」主管機關，且審判機關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本無「打擊特定犯罪」之概念，惟為實現刑罰之預防功能，並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司法院已完成並持續推動下列措施：（一）教育訓練：司法院自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前，即持續於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中安排人口販運法之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二）函請各法院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保密、隔離、陪同訊問等保護被害人等相關規定。（三）積極規劃保障收容人權益措施：除定期彙整移民署函送之收容人資料，轉送各法院妥速處理外，並主動建置完成「收容人案件處理機制」電腦系統，俾法院透過資訊化管理，縮短訴訟時程。（四）協助民間團體推廣法制，宣導人口販運防制及教育訓練，派員出席綜合座談，加強各執法機關聯繫溝通。

至各界關心之「訴訟程序冗長，致收容人遲遲無法遣返」等議題，經查係少數案情繁雜、起訴事實證明不易之特殊個案，至於一般收容人所涉刑事案件，法院多於3個月內即行審結，並無普遍效率低落之事。另近日報載「司法院於人口販運防制，在起訴加害人方面表現不佳」等節，更屬對於審判機關職掌之誤解。司法院為使審判機關充分發揮其職能，將持續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並推動各項行政措施，強化法官專業知能，期打造良好之審判環境，提升審判效率，落實妥速審判之目標，符合各界期待。

國際司法交流

Rader院長談最近美國重要專利案例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Rader院長拜會司法院賴院長，會後賴院長與Rader院長（右6）、司法院行懲廳許金釵廳長（右2）、智財法院高秀真院長（左4）、政大劉江彬名譽教授（右5）、政大智財研究所馮震宇所長（左5）、王偉霖教授（左2）等合影留念。

【本刊訊】智慧財產法院於6月15日邀請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Randall R.Rader院長演講及座談。Randall R.Rader院長自1988年起，即先後獲美國總統選任為聯邦賠償法院及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法官，並於2010年6月1日就任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院長。Rader院長並曾於喬治華盛頓大學、維吉尼亞州大學及喬治城大學等法學院、慕尼黑智慧財產法中心、日本、台北、新德里和北京等地擔任教授，講授專利法及進階智慧財產權法等課程。

本次演講以「最近美國重要專利案例研析」為題，Rader院長首先詳述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管轄案件之範圍，主要為智財及商務相關之上訴案件。該院2009年全年受理1367件，其中39%為智財案件。上訴案件當事人應以書狀提出其論點，實際開言詞辯論庭者為少數。為順暢程序，各造當事人僅有15分鐘時間口頭陳述，所以當事人必須選擇最有利於已及針對原審嚴重之法律錯誤論述。上訴法院之任務在於修正嚴重之法律錯誤，不再調查事實，當事人不得提出新證據或新議題，審理中如果法官發現有足以改變案件結果之新證據出現時，法官必須審酌新證據有無可能在地方法院審理時提出卻未提出，及如不允許提出新證據是否會產生司法不公之情形等二項重要因素，以決定案件是否發回地方法院重審。

Rader院長以去年受派至紐約地方法院聽審之專利侵權案件為例，說明法官可基於職權拒絕專家證人之作證，也就是法官有決定哪些證據是陪審團需要聽到之權利。計算損害賠償金額要看專利技術佔產品價值之比率，但如當事人明知並故意而侵權，法官最高可以提高賠償金額至3倍。Rader院長也舉聯邦上訴法院對於Lucent v. Microsoft一案之決定，評論所有市場價值原則「只要費率的幅度是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授權金基數是用在按件支付的授權金計算上，多被視為是整體商業價值之具體化（如證據所決定的）」，深入說明法院對於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標準。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民事判例、判例加註

【本刊訊】最高法院6月4日公告99年5月4日99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不再援用民事判例1則及判例加註3則：

（一）不再援用民事判例1則：20年上字第1939號。

（二）民事判例加註3則：29年滬上字第101號、32年上字第124號、48年台上字第928號。

特別企劃—家事法變革
日治時期之夫妻財產制 林秀雄
淺談二〇〇九年繼承新制 鍾瑞蘭
社會工作專業於家事審判的參與機制 楊必嘉
寂靜的客運—淺論修正後著作權法第37條對於二次公播規範之變革 林發立
淺談食品標示 吳銓妮
商標行政訴訟裁判基準時點之實務趨勢 呂靜怡 林翰緯 黃惠敏

法律誌
目次
法人
律基金會
愛路3段136號13樓
66#134
86
6890
有限公司
保成
保成名師聯手 SHOW先機 強化競爭力
3629元
1CD01
1CD02
1CD03
1CD04
1CD11
1CD12
1CD13
1CD14
快速掌握
抓住重點
題彙整新解
有更優惠價格
ook.com.tw